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自願公佈
製造廠房搬遷**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位於深圳市之製造廠房計劃搬遷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波市一事現正進行當中，預期搬遷事宜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或之前完成。廠房搬遷後，本集團之製造廠房將會位於單一地點。這將可進一步帶來協同效應，提升採購、生產及物流方面之效率。

有關搬遷後空置之深圳廠址(「深圳廠址」)，中國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已經批准深圳廠址之主要用途更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本公司現正考慮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一步發展深圳廠址，以便更好地運用土地資源。目前尚未就深圳廠址之未來發展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